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6.03-04

Vol.31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遺贈稅修法與特留分制度檢討下之財富傳承規劃

財富傳承 | 資產傳承——借名登記實務(下)

中國

稅務 | 稅務徵管模式變革：
從「管戶」到「管事」，企業如何應對？

資本市場 | 你今天養「龍蝦」了嗎？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遺贈稅修法與特留分制度 檢討下之財富傳承規劃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近期台灣《遺贈稅法》及《民法》繼承制度上有些變革及討論。財政部為符合憲法法庭 11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意旨，研議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目前已完成預告程序，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另針對兄弟姐妹特留分亦因知名藝人過世而引發廣大討論，法務部則預計於 2026 年啟動修法。本文將從財富傳承角度說明上述兩議題。

源起

原告為被繼承人之未成年非婚生子女。被繼承人於 105 年將名下某公司股票 114,800 股贈與配偶並申報免徵贈與稅，其後於 106 年死亡。配偶及 3 名婚生子女均拋棄繼承，原告成為唯一繼承人。國稅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認定該股票屬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將死亡時淨值 3 億餘元併入遺產計算，核定應納遺產稅約 5,700 萬元。原告主張稅額已超過其實際繼承財產，遂提起行政訴訟。聲請人認所應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故作出上述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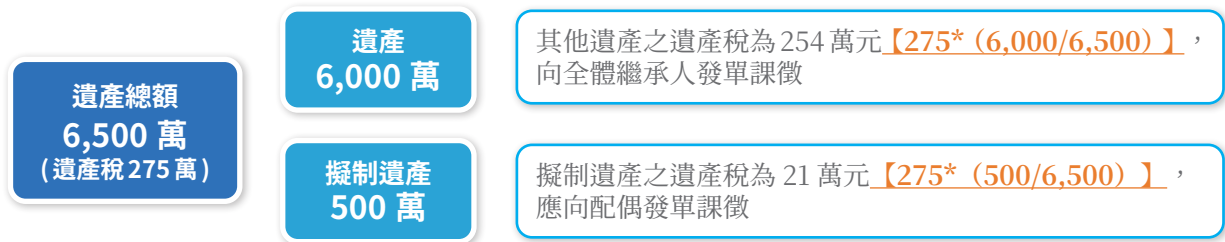
金額單位：新臺幣

財政部預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 條文草案內容

增訂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依《民法》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及渠等配偶之財產（下稱特定親屬受贈財產），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併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課稅者，按各受贈財產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遺產稅額，以各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受贈財產為限負繳納義務之規定；增訂有遺囑執行人之案件，得由遺囑執行人代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繳納遺產稅及申請復查相關事項之規定。

財政部遂於 2025 年 07 月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釋例如下：

被繼承人（例如丈夫）在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例如妻子）財產，該筆財產將被「加回」遺產總額課稅，稱為「擬制遺產」。配偶和全體繼承人的稅單分開開徵，**配偶稅單為妻子獨自承擔擬制遺產的稅額**。全體繼承人稅單為所有繼承人（含妻子）共同承擔其他遺產稅額



由上例可知，丈夫過世前 2 年贈與配偶 500 萬元，在父親過世時會併回遺產計算稅額；但這 6500 萬元所產生的遺產稅，稅單會直接開給配偶，而不是由所有子女跟配偶一起承擔；且新法規定即使母親拋棄繼承仍須負擔稅負，落實「財產歸誰，稅負就跟著誰」的觀念，避免其他繼承人以自己繼承的財產為父親生前的贈與行為繳稅的不公平現象，及避免配偶因為拋棄繼承而導致遺產稅無法徵收的窘境。

兄弟姐妹特留分

近期關於「兄弟姐妹特留分是否應保留」的討論，因知名演藝圈人士及藝人生前與兄弟姐妹不睦引發後續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間遺囑訴訟及繼承爭議，前案例已不是單一個案，而是牽動整體民法繼承制度的根本問題。近年來有不少聲音認為，現行制度中，兄弟姐妹之間存在「不對等」的繼承設計，形同對未生育或單身者的懲罰，因此希望政府能啟動修法程序，檢討特留分制度的合理性。而法務部也做出正面回應。

金額單位：新臺幣

如何因應特留分限制

在現行制度下，若希望在合法範圍內降低特留分限制，可從「排除繼承資格」、「減少遺產總額」及「財產型態轉換」三個方向進行規劃，例如：剝奪繼承人繼承權、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生前贈與、契約信託及人壽保險等方式。

其中，「排除繼承資格」主要分為「表示喪失繼承權」與「當然喪失繼承權」兩種情形。若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侮辱或重大虐待行為，被繼承人得以遺囑或書面方式表示剝奪其繼承權。然而是否構成侮辱或重大虐待，仍須由法院依具體事實認定，例如毆打被繼承人、惡意不履行扶養義務，或長期對重病被繼承人不聞不問等情形。

另一方面，若繼承人故意致被繼承人死亡、以詐欺或脅迫干預遺囑內容，或偽造、變造、隱匿遺囑等行為，則依法即屬「當然喪失繼承權」，無須被繼承人另行表示。

然而，由於排除繼承資格在實務上認定門檻較高且存在不確定性，因此透過減少遺產總額及財產型態轉換進行規劃，往往是較可行的方式。例如可事先試算生前贈與所涉及之稅負成本，或搭配適格之人壽保險規劃並指定受益人。人壽保險給付通常無須經繼承程序即可直接給付受益人，不僅可部分降低特留分影響，亦具有預留稅源之功能。

結論

整體而言，無論是遺產及贈與稅法因憲法判決而啟動之修法，或是民法特留分制度未來可能的調整，都反映出財產傳承制度正逐步朝向更重視「財產實際歸屬」與「個人意願」的方向發展。對於民眾而言，制度的變動同時也代表傳承規劃思維需要與時俱進。透過遺囑、保險、信託及生前贈與等工具進行整體規劃，不僅可降低繼承爭議，亦可在合法範圍內使財產分配更符合被繼承人之期待。未來隨著相關修法逐步推進，財富傳承規劃將更加強調法律制度、稅務規範與家族關係之整體平衡。



資產傳承——借名登記實務（下）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借名登記的相關爭議中，除了民事法律關係與舉證問題外，稅務影響亦是實務上不可忽視的重要面向。即使當事人之間確實存在借名登記的合意，在稅務上仍不必然完全依循民事法律關係判斷。稅捐機關在課稅時，通常依據實質課稅原則，綜合觀察資金來源、財產移轉過程及經濟利益實際歸屬，以判斷是否構成贈與、所得或其他應稅事實。因此，在部分案件中，縱使民事上可能成立借名登記關係，稅務上仍可能被認定為贈與或其他課稅情形，而產生贈與稅、遺產稅或所得稅等問題。此外，當借名財產發生移轉、出售或借名人、出名人一方死亡時，相關稅務及繼承爭議亦常隨之浮現。因此，下篇將從稅務角度說明借名登記可能涉及的課稅問題與實務爭點。

不動產借名登記稅務案例

本案例即涉及借名登記下，當出名人將財產出售予第三人時，所得究應歸屬於借名人或出名人，以及是否可能發生漏報所得而遭補稅之問題（續下頁）：

案例事實

甲因當時法令限制（農業發展條例），於民國 80 年間以借名登記方式，出資新臺幣 1,800 萬元向乙購買一筆土地，並登記於乙名下，乙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甲則實際持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嗣於民國 111 年間，甲與乙簽訂出售委託契約，由乙以名義所有權人身份出售該土地。民國 112 年間，乙以其名義與買方丙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以新臺幣 7,200 萬元出售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出售價款實際交付甲。其後國稅局查核認為形式上之出售人為甲，認定出售土地所得應歸屬甲，並核定補徵相關所得稅。



圖片來源：AI 生成

國稅局觀點 - 財政部 84 年 7 月 5 日 台財稅第 841633008 號函

納稅義務人購買農地，未辦理產權過戶，旋即出售予第三者，並直接由原地主變更所有權為第三者，其間該納稅義務人所獲之利益，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原告甲提起行政訴訟 - 法院判決

法院認為，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的前提是「出售者必須為土地所有權人」。若當事人僅取得土地登記請求權，而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其出售所獲得的利益，並不屬於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之免稅規定。此類所得應認定為個人之其他所得，須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基此，法院維持原審見解，駁回原告之訴。

不動產借名登記返還時稅務分析

在借名登記的法律爭議之外，實務上更常被忽略的其實是後續可能產生的稅務問題。許多當事人認為既然財產本來就屬於借名人所有，當借名關係終止、財產返還時，僅是回復原狀，理論上不應產生任何稅負。然而在稅務實務上，稅捐機關多半仍以「形式上是否發生所有權移轉」作為判斷依據，而不完全依循當事人間的私法關係認定。

例如在不動產借名情形下，即使僅是借名關係終止後將不動產返還予實際出資人，若涉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仍可能產生土地增值稅問題；此外，若登記原因未能明確證明為借名返還，也可能被認定為買賣或贈與而涉及契稅或贈與稅之課徵。再者，若當初出資證明或借名約定不明確，稅捐機關甚至可能以資金流向或財產變動情形推定為贈與行為。

由此可見，借名登記在法律上雖可能成立，但在稅務上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如何舉證借名關係、如何處理返還登記及相關稅負，往往成為借名案件中另一個重要而實務性的問題。

股權借名登記稅務分析

在股權借名登記的情形下，若股份登記人並非實際出資人，稅捐機關在查核時可能依不同事實關係採取不同課稅認定，其稅務風險相當廣泛。

首先，若股款實際由實質股東支付，但股份卻登記於借名股東名下，稅捐機關可能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認定為「以自己資金為他人購置財產」，視為贈與並課徵贈與稅，除補稅外亦可能加處罰鍰；其次，若未被認定為贈與，亦可能被視為實質股東將資金借與借名股東，再以借名股東名義持股，並依借貸期間設算利息收入，對實質股東課徵所得稅；第三種情形，如向稅捐機關直接承認借名登記的實質關係，認定股份實際屬於出資人所有，透過舉證或法院判決方式將股權變更登記至實質股東名下，並追補過去年度股利所得之綜合所得稅，若構成漏報所得，最高可能處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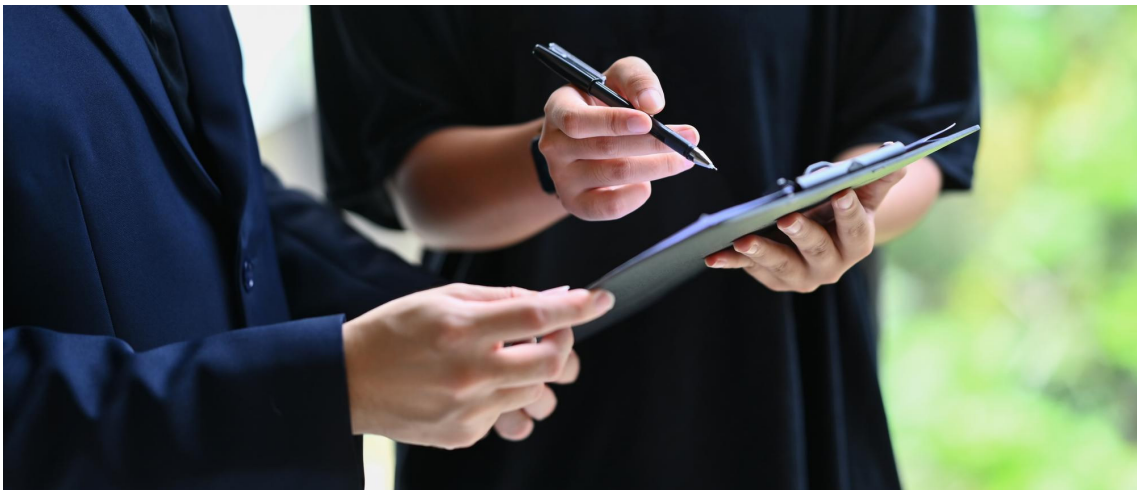
此外，借名持股的稅務風險並不僅限於出資階段，當公司日後分配股利或股權移轉時，亦可能產生進一步的稅務問題，因此在實務上須特別審慎評估相關法律與稅務風險。

結論

借名登記在臺灣的財產安排中相當常見，其原因可能出於法令限制、家族信任關係或資產管理上的便利。

然而，借名登記所涉及的法律關係與稅務認定並不完全一致。即使在民事上能夠證明借名關係成立，稅捐機關在課稅時仍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從資金來源、財產處分及經濟利益歸屬等面向重新判斷，進而產生贈與稅、所得稅或土地相關稅負等問題。尤其當借名財產發生出售、返還或於當事人死亡後進入繼承程序時，相關爭議往往更為複雜。

因此，在進行借名登記安排時，除法律關係外，亦應事先評估可能產生的稅務風險，並妥善保存出資證明及相關文件，以避免未來在稅務查核或爭議處理時產生不必要的負擔。





稅務徵管模式變革： 從「管戶」到「管事」，企業如何應對？

文 / 彤濤涵 審計部項目助理 (上海)

近期，安徽、深圳、上海、廣東、海南等多地稅務局相繼官宣取消稅管員固定管戶制度，全面推行「分類分級管事制」。這一變革不僅說明中國稅務管理模式的重大升級，更對企業財稅管理能力提出了全新挑戰。對於在大陸投資的臺灣企業而言，深入理解政策邏輯、主動調整管理策略，是在新徵管環境下實現穩健發展的關鍵。

一、取消稅管員 ≠ 「無人監管」， 而是管理方式的精準化升級

「取消稅管員」並非意味著稅務監管的「鬆綁」，而是稅務管理模式的精準化升級：

(一) 從「專人管戶」到「系統管事」

過去，企業財稅問題依賴稅管員「一對一」指導，小到申報表填寫錯誤、大到政策適用偏差，均需通過稅管員介入解決。而現在，電子稅務局系統通過智慧演算法自動校驗申報資料邏輯，如發現申報表與財務報表勾稽關係不符等問題，會即時彈出預警提示，企業需自行登錄平臺修正並重新提交。

(二) 從「被動監管」到「主動防控」

稅務部門已建成覆蓋「發票流 - 資金流 - 業務流」的大資料監控網路。系統即時比對企業增值稅發票開具與取得情況、申報資料與行業均值差異，一旦發現異常指標（如進銷項商品品類嚴重不匹配等），會自動觸發風險預警，由專業風險管理團隊按等級分類核查。

（三）從「人情辦稅」到「法治辦稅」

傳統模式下，部分企業習慣通過「找關係」、「打招呼」解決涉稅爭議。新制度下，所有辦稅流程均通過電子稅務局標準化處理，政策執行口徑、處罰裁量標準全部公開透明。

二、企業責任主體化： 稅務管理能力成核心競爭力

取消稅管員制度的核心是將稅務管理責任完全轉移至企業。過去依賴稅管員「口頭提醒」、「上門輔導」的時代一去不返，企業需從被動接受管理轉向主動防控風險。

（一）稅務風險自負倒逼管理升級

某台資電子企業因未及時關注「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調整，2022年匯算清繳時仍按舊比例申報，導致多享受優惠120萬元。在稅管員制度下，稅務機關通常通過官方管道發佈政策變動。若企業因未主動關注官方資訊導致稅務風險，需自行承擔相應責任—最終該企業被迫繳稅款並加收滯納金。

（二）構建專業化稅務管理體系

應對新徵管模式，企業需從三方面強化能力建設：

1. 崗位專業化：設立專職稅務崗，負責政策研究、風險監控、爭議應對。
2. 人員能力提升：定期組織財務人員參加稅務部門培訓，重點掌握電子稅務局操作（如智慧導稅、風險掃描功能）、稅收優惠申報流程。
3. 外部專業協作：與專業的財稅諮詢機構合作，借助外部力量提升稅務管理水準。

三、企業關切問題解答與實操指引

（一）稽查力度是否加大？——「精準監管」替代「普遍撒網」

新制度下，稅務稽查通過「大資料分析」機制選案，高風險企業（如發票開具金額突增、關聯交易價格異常等）被納入重點稽查範圍，而合規企業受打擾頻率顯著降低。

（二）辦稅問題如何解決？

——從「找專人」到「多管道自助 + 專業支持」

1. 標準化問題自助解決：電子稅務局「智慧導稅」功能可通過關鍵字檢索獲取操作指引，如輸入「留抵退稅」即可顯示申請條件、所需資料、辦理流程；政策法規庫支援按行業（如製造業、服務業）、稅種（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分類查詢，便於精準定位適用政策。
2. 複雜問題專業支持：撥打 12366 熱線時，可按語音提示選擇「專家坐席」，準備好稅號、業務場景（如「跨境服務免稅備案」）等資訊，提高溝通效率；關注當地稅務局公眾號參與「直播答疑」。
3. 爭議問題依法維權：對稅務處理決定有異議時，通過電子稅務局「涉稅爭議」模組上傳證據，申請覆核；對覆核結果不滿的，可在收到《稅務行政處罰告知書》後 5 日內申請聽證，或依法提起行政覆議。

結語

取消稅管員制度是稅務徵管數位化、法治化的必然趨勢，企業與其被動應對，不如主動擁抱變革。對於在大陸投資的臺灣企業而言，這既是挑戰也是提升管理水準的契機。通過建立專業化稅務團隊、完善風險防控機制、善用數位化工具，企業不僅能平穩適應新徵管模式，更能將稅務管理轉化為核心競爭力，在大陸市場實現長期穩健發展。



今天你養「龍蝦」了嗎？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上海）

一、從圖標到現象：一隻紅色「龍蝦」的出圈之路

2026年初，一隻紅色的「龍蝦」突然爬進了全球科技圈的視野。這款名為 OpenClaw 的開源 AI 智能體，因其 Logo 酷似龍蝦鉗子，被中國網友親切地稱為「龍蝦」，「養龍蝦」迅速成為技術圈最時髦的動詞。

這隻「龍蝦」並非傳統意義上的聊天機器人。如果說過去我們熟悉的 ChatGPT 或 DeepSeek 是一本精通對答的百科全書，那麼 OpenClaw 則是一個真正有手有腳的「數字員工」。它由奧地利程序員 Peter Steinberger 獨立開發，核心代碼據說 100% 由 AI 生成。用戶只需下達一句自然語言指令——「整理我本週下載的所有文件，按日期分類放進文件夾」，OpenClaw 便會自主拆解任務、調用本地軟件、聯網搜索、識別錯誤、自我糾正，直至任務完成。

更具顛覆性的是，它具備長期記憶能力，能 7×24 小時在後台運行，甚至能從社區下載其他用戶調試出的「Skill（技能）」來解鎖新能力。360 集團創始人周鴻禕評價稱，OpenClaw 最大的創新在於認知層面——「就像當年大家養 QQ 寵物一樣，有了專屬感」。人們不再只是「使用」AI，而是在「馴養」一個屬於自己的智能體。

高文院士用了一個生動的比喻來解釋為什麼叫「養」龍蝦，「它也是用 Token 的概念，你要一直餵它 Token，它就會越長越好。」這裡的 Token，指的是大模型處理信息的最小計費單元。Token 就像 AI 大腦的「數字飯粒」，

每當龍蝦幫你聊天、搜索、寫文、點外賣，它都要把你的指令和自己的回答拆成一個個小小的「飯粒」去吃掉，因此 Token 消耗量遠超普通聊天對話，這也直接推高了運營成本。但是這種「餵養」與「成長」的互動關係，讓技術第一次有了生命的溫度。

二、龍蝦熱潮帶來的掙錢機會及大公司跟進舉措

OpenClaw 的爆火，不僅重塑了個人 AI 使用方式，更催生了新一輪商業機會。從「養龍蝦」衍生出的安裝服務、雲部署、技能插件生態，已形成完整變現鏈條。3 月以來，深圳騰訊大廈「龍蝦安裝站」排起長龍，騰訊雲工程師免費上門安裝，短短幾小時服務近千人。市場化上門安裝費已達 500-800 元 / 次，有人靠此月入數萬；教程課程、訂製技能開發更是供不應求。GitHub 下載量破百萬，社區衍生 2000+ 行業應用分支，普通用戶「養」出一隻能炒股、管理群聊、運營自媒體的龍蝦，已成為現實。

這場熱潮也吸引大公司紛紛跟進，加速生態共建。騰訊雲不僅提供免費安裝，還推出兼容 OpenClaw 技能體系的自研產品 WorkBuddy，通過微信掃碼即用，無需複雜配置，目標是「讓爸媽也能上手」。阿里、字節跳動、百度等巨頭迅速上線雲端支持服務，推出 OpenClaw 專用實例；AWS 官方博客詳解如何在 Lightsail 上部署，甚至教用戶「讓龍蝦自己生龍蝦」（自主創建新實例）。月之暗面、智譜 AI、MiniMax 等大模型廠商則優化 API 適配，降低調用門檻。

政策端同樣火力全開。深圳市龍崗區發布支持 OpenClaw 發展的若干措施（徵求意見稿），鼓勵「龍蝦服務區」建設並給予補貼；國家層面將 Agent 技術納入人工智能 + 行動，科創板通道進一步打通融資。2026 年上半年，相關算力、插件、應用賽道融資已超百億，企業數量激增。投資者可重點關注三大主線：雲部署基礎設施（騰訊雲、AWS）、技能生態開發商、垂直場景解決方案（如辦公、電商、開發）。正如 DeepSeek 引發的 AI 投資熱，這隻「龍蝦」正將概念炒作轉向價值兌現，推動中國 AI Agent 產業規模快速擴張。



三、火爆背後需要冷靜思考：存在的問題

儘管 OpenClaw 帶來無限想像，但熱潮之下，理性聲音也在提醒我們：這隻「龍蝦」遠未成熟，風險不容忽視。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絡安全威脅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已發布「六要六不要」建議，警示其典型安全隱患。

首先是安全與隱私風險。賦予系統權限後，龍蝦可直接操控本地環境，一旦被供應鏈攻擊或惡意指令利用，可能導致企業內網滲透、數據洩露甚至財務損失。普通用戶若配置不當，極易成為黑客入口；企業部署更需隔離關鍵生產環境。其次是高成本與資源消耗。本地運行看似免費，但調用大模型 API 產生大量 Token 費用，被戲稱為「token 粉碎機」——日常聊天幾千 Token 即消失，長期「養蝦」開支不菲。算力需求也高，普通電腦配置難以支撐全天候自主運行，需雲端付費實例。

此外，門檻與成熟度問題突出。部署涉及環境配置、依賴安裝、權限調試，對非技術用戶並不友好；目前仍需人工干預多步任務，遠未達到「全自動」理想。過度自主還可能引發倫理爭議，如錯誤決策導致損失。部分大公司已「潑冷水」：騰訊負責人強調「它衝太前了」，需先解決安全可控與極簡上手問題。盲目跟風或將重蹈早期新能源汽車新勢力資金鍊斷裂的覆轍——技術熱潮不等於商業成功。

四、結束語

在這場全球 AI Agent 競賽中，OpenClaw 的爆火標誌著中國從「模型追趕」邁向「生態重構」的新階段。通過開源創新突破行動力瓶頸，依託本地優勢構建差異化競爭力，中國有望在 2030 年前形成與國際並跑的 Agent 產業格局。這不僅關乎技術成敗，更將深刻重塑數字生活方式。

從商業角度看，OpenClaw 的成功推動 AI 從「工具」變為「伙伴」，為全社會數字化轉型注入活力。全民「養龍蝦」的時代並非人類被取代，而是 AI 如水電般成為基礎設施。正如一位開發者感嘆：「過去手動整理數據耗時一天，現在龍蝦一眨眼就搞定。」這場變革的核心，在於如何平衡普惠與風險——既要通過開源和低成本實現全民可及，也要在安全、倫理與可持續上築牢防線。只有冷靜思考問題、持續迭代優化，這隻「龍蝦」才能真正蛻殼成長，為每個人帶來持久價值。

今天，你養「龍蝦」了嗎？或許，更重要的是：你養得理性嗎？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主旨：台灣與新加坡簽署新版租稅協定

財政部表示，台灣與新加坡簽署之新版所得稅協定已於 115 年生效，並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扣繳稅款適用於 116 年 1 月 1 日後支付之所得，其他稅款則適用於課稅期間始於 116 年 1 月 1 日後之所得，原於 70 年簽署之舊協定將同時停止適用。財政部指出，台新經貿往來密切，本次修約係參考 OECD 及 UN 稅約範本進行調整，以提供較合理之減免稅待遇並促進雙邊投資。

此外，新約對雙重課稅消除機制設有過渡期間，原協定之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僅適用於 116 年至 11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企業應注意相關適用期限並及早因應。主要更新內容如下：

新約條號	原協定	新約
第 1 條 適用之人	無集合投資工具 (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 CIV) 適用規定。	增訂符合規定集合投資工具取得之所得視為居住者及受益所有人；於我國指依相關法律規定公開募集及成立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不動產投資信託。
第 5 條 常設機構 (PE)	1. 構成工程 PE 期間為在 1 年內累計超過 6 個月，或在 2 年內合計連續達 6 個月。 2. 無服務 PE 規定。	1. 修訂構成工程 PE 期間為持續超過 9 個月。 2. 增訂構成服務 PE 期間為任何 12 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 183 天。
第 8 條 海空運輸	於來源地國： 1. 空運收益免徵所得稅、營業稅。 2. 海運總收益 2% 課稅。	於來源地國： 1. 海、空運利潤免稅。 2. 與經營海、空運業務相關資金產生之利息免稅。

附表：主要更新內容

新約條號	原協定	新約
第 9 條 關係企業利潤	無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有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
第 10 條 股利	「股利」及「給付該股利相對應盈餘應納公司所得稅」(包括依促進經濟發展目的之法律規定減免稅額)合計課徵稅額,不超過給付該股利相對應之課稅所得額之 40%。	上限稅率 10%。
第 11 條 利息	無此條文。	1. 上限稅率 10%。 2. 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
第 12 條 權利金	上限稅率 15%。	上限稅率 10%。
第 13 條 財產交易所得	無此條文。	1. 轉讓來源地國之不動產、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及其有關動產、價值超過 50% 來自該國不動產之未上市櫃股份或權益,來源地國得予課稅。 2. 轉讓其他財產,來源地國應予免稅。
第 15 條 個人受僱勞務	個人於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勞務之報酬,企業居住地國免稅。	個人於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勞務之報酬,企業居住地國得課稅。
第 20 條 學生	個人以其身分在居留地提供勞務符合特定條件,為學生者取得報酬在新臺幣 9 萬元(新加坡幣 5 千元)以下;為受訓人員者取得報酬在新臺幣 27 萬元(新加坡幣 1 萬 5 千元)以下,居留地免稅。	為生活、教育或訓練目的,自停留地以外取得之給付,該停留地免稅。
第 23 條 雙重課稅之消除	適用我國部分: 1. 直接稅額扣抵法。 2. 間接稅額扣抵法(持股 25% 以上)。 3.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	適用我國部分: 1. 直接稅額扣抵法。 2. 間接稅額扣抵法(持股 25% 以上):僅適用於新約適用起 3 個年度(過渡期間規定)。 3. 視同已納稅額扣抵:僅適用於新約適用起 3 個年度(過渡期間規定)。

(續) 附表：主要更新內容

中國

中國上海發布《食品經營許可審查細則》 2026年2月10日施行

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近日發布《上海市食品經營許可審查細則》，並自2026年2月10日起施行。新規透過審查標準表格化、專間設置清單化及彈性空間管理等方式，簡化餐飲業者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流程，並兼顧食品安全與產業創新。

首先，新規配套制定《食品經營許可現場核查表》，將場地配置、設備設施、制度管理等審查項目全面表格化，使企業可依表格逐項自查與改善，大幅提升許可申請的透明度與可預見性。

其次，在食品作業區設置方面，改採風險分級管理。僅對冷葷食品、冷加工糕點及生食食品等高風險操作要求設置獨立專間；對於自製飲品或簡單製售等低風險業態，僅需設置專用操作區即可，有助於降低小型餐飲與飲品店的設置成本。

此外，新規亦允許餐飲業者依實際作業流程及空間條件彈性調整作業區配置，在確保食品安全前提下，可適度減少部分清洗或消毒設備，為新型餐飲業態及複合式經營模式提供更大彈性。

實務上，新規已促成多種創新模式，例如生鮮門店結合現場熟食製作，以及咖啡、餐飲與文創空間的複合經營。未來監管機關亦計畫推出小型餐飲、飲品店等常見業態的「套餐式」店面配置指引，協助業者快速符合合規要求，顯示上海食品監管模式正由傳統硬體審批，轉向以風險控管與營運過程管理為核心的監管方向。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6年03、04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文驥俊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6年03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6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